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委任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生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變動如下：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朱鈺峰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彥國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